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China Treasures New Materials Group Ltd.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包括[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股待售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包括[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股待售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可予[編纂])

[編纂](可[編纂])：每股[編纂]不多於[編纂]港元，並預期每股[編纂]不少於[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編纂]後，[編纂]定為較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低[編纂]%，[編纂]將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期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或[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的較後日期。[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如本文件所載，於[編纂]後，可最多下調至較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低[編纂]%)。申請[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以港元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於截至[編纂](香港時間)仍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

[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編纂]提呈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的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l-ks.cn](http://www.jl-ks.cn) 發佈。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安排及條件」一節。

作出[編纂]決定前，[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編纂]謹請留意，倘若[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自行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該等規定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定及根據美國州適用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其約束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

重 要 提 示

---

[編纂]